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贺党教发〔2026〕6号



中共贺兰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6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学校:

《贺兰县 2026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经中共贺兰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6 年 5 月 25 日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贺兰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6 年 7 月 10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贺兰县 2026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贺兰县 2026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做好 2026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宁教基〔2026〕30 号）、《银川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银教发〔2026〕39 号）和《银川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做好 2026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银教发〔2026〕5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贺兰县生源实际情况和教育改革要求，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招生任务

2026 年普通公办高中计划招生 2760 人（含艺术体育特长班 100 人），其中，贺兰县第一中学计划招生 1680 人；贺兰县第二高级中学计划招生 1080 人（含艺术、体育特长生 100 人）。

二、普通高中招生

（一）招生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录取原则，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管理。

（二）录取依据

1.从 2026 年起，普通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录取方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以 A、B、C、D、E 五个等级的形式呈现，报考普通高中的考生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须达到 D 等以上（含 D 等）。普通高中各批次录取时考生中考总分同分情况下，依次比对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三科成绩持平的，比对体育中考成绩；所有成绩均一致的，以综合素质评价等级择优录取。

2.综评、音乐、美术、书法、综合实践成绩采用合格和不合格等级制呈现，不计入总分。音乐、美术、书法、综合实践、地理、生物学等学科成绩只有达到合格等级，方有资格参加指标到校批次录取。

（三）招生办法

贺兰县普通高中招生按照填报志愿的方式进行，分民办高中录取、指标到校、择优录取、艺体生录取、补录五个批次。招生计划的 70%依据县域内初中学校的办学规模、毕业生人数和办学质量等因素，按一定比例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简称“指标到校”

（指标到校录取学生的中考成绩不低于全县统一录取分数线）；招生计划的 30%按照中考成绩进行择优录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分批次开始普通高中学校志愿填报。

1.民办高中录取

贺兰县民办高中招生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 60%的比例招生，考生必须统一在网上填报志愿，由县教体局进行录取，民办高中属地招生任务完成后生源仍不足时，可向县教体局申请，经市教育局审定同意后可面向银川市进行招生。

2.指标到校录取

(1) “指标到校”分配条件。参加“指标到校”的考生必须具有宁夏户籍（户籍迁入截止时间为中考报名前一年12月31日前），且在本县初中学校有三年学籍并在学籍所在学校实际就读满三年，具体分配名额根据当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数确定。

(2) “指标到校”录取办法。各初中学校要成立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组，对符合“指标到校”考生名单进行公示，“指标到校”名额在各初中学校范围内使用，不分配到班。凡达到贺兰县普通高中录取控制分数线且符合“指标到校”资格的考生，在贺兰县中考服务平台填报志愿，每名考生只能填报一个志愿。依据“指标到校”考生志愿和中考总分（含政策性加分），分初中学校从高分到低分录取。高中学校“指标到校”计划录满为止，不做调剂，没有录满“指标到校”计划的高中学校所剩名额划到“择优录取”批次中录取。已经被第一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录取。

(3) 北塔中学北校区（贺兰七中）“指标到校”录取办法。北塔中学北校区（贺兰七中）初三毕业生符合银川市“指标到校”资格考生可以参加银川市普通高中“指标到校”批次录取，必须符合银川市“指标到校”条件，具体以银川市发布的政策为准。不符合银川市“指标到校”录取资格或不选择参加银川市“指标到校”资格录取的考生，但符合贺兰县“指标到校”资格的考生可以选择参加贺兰县普通高中“指标到校”批次录取，（贺兰县“指标到校”条件：必须具有宁夏户籍，且在北塔中学北校区有三年学籍并实

际就读三年)。银川市“指标到校”和贺兰县“指标到校”只能二选一。

3.择优录取

(1) “择优录取”录取办法。第三批次录取结束后，组织未被“指标到校”录取的和其他上线考生填报志愿，每名考生可填报两个志愿，按照平行志愿投档方式，根据考生中考总分(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学生所报第一志愿学校录满后将调剂为第二志愿学校录取，直到两所高中学校计划人数均录满为止。

(2) 北塔中学北校区(贺兰七中)“择优录取”录取办法。北塔中学北校区(贺兰七中)未被“指标到校”批次录取和未参加指标到校录取的考生可参加银川市“择优录取”批次，请及时关注银川市发布的普通高中招生相关政策文件。未被“指标到校”和银川市“择优录取”批次录取的考生，可以参加贺兰县“择优录取”批次，考生可填报两个志愿，按照平行志愿投档方式，根据考生中考总分(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学生所报第一志愿学校录满后将调剂为第二志愿学校录取。

4.艺术体育生录取

艺术体育特长班专业测试由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录取由贺兰县第二高级中学组织实施。学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录取方案，报县教育体育局审核同意后，在专业测试报名前向社会公布。拟录取名单要在学校进行公示并上报县教育体育局，由县教体局

统一发放录取通知书。

5.补录

新生报到后，根据两所高中学校学生报到情况，按照空余计划数采取择优录取方式进行补录，录满为止。

（四）照顾政策

1.公安英烈、因公牺牲以及符合条件的因公伤残公安子女、烈士子女。现役军人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以及烈士子女，中考总成绩加 10 分（以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市级以上公安政治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审核依据）。

2.现役军人在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以及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立二等功或 2 次三等功、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中考总成绩加 8 分。

3.少数民族（以户籍为准，凡有民族成分变更轨迹的，以当地宗教局审核结果为准）、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籍考生（以县级以上侨办、台办出具的证明原件等为审核依据）和现役军人驻一般地区部队子女，中考总成绩加 5 分。

4.残疾考生（须持有二代残疾证）在中考体育与健康、英语听力口语、信息技术、实验操作等测试中对实际残疾所丧失能力

的科目予以照顾，未在以上科目测试享受照顾的，中考总成绩加5分。

5.国家综合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的照顾按照《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宁消〔2021〕83号）执行。

6.对享受“指标到校”资格的贺兰县农村初中学校考生，可享受指标到校降分录取。

7.除少数民族加分照顾政策外，其它上述照顾政策仅在“择优录取”批次中采用。

8.同时符合两项（含）以上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只能取照顾分值最高的一项予以照顾加分，不累计加分。

以上照顾政策不适用于艺术体育特长班招生。

三、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招生

（一）招生原则

1.将中等职业院校（含民办）招生工作统一纳入高中阶段招生工作中，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同部署、同安排，积极组织贺兰县各初中学校配合做好职业院校的招生工作。

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暨技工学校招生工作方案（试行）》（宁教职成〔2020〕98号）规定的区内外具有办学资质和办学许可证且专业有特色、办学声誉好、就业前景好的职业学校为主，力争让未考入普通高中的学生100%进入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就读。

（二）招生办法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招生有关要求，参加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招生报名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宁夏中等职业学校暨技工学校招生管理平台（<https://zzzs.nxeduyun.com>）填报志愿，学校采取网上录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在中共贺兰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各初中学校负责做好招生宣传和组织报名等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切实做好高中阶段招生工作。

（二）严格工作流程。符合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正常录取前，提供相关证件、证明，逾期无效。普通高中新生录取后，由县教育体育局将录取通知书发至考生所在初中学校，学校要及时发给考生本人。新生须在开学三日内持录取通知书、县级医院体检报告单、准考证到录取学校报到，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学校将新生体检报告记入学生普通高中学籍档案。

（三）严肃招生纪律。严禁初中学校教师干预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严禁教师在招生过程中向中等职业学校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或实物；严禁招生虚假不实宣传、欺骗误导学生等违规违纪行为；严禁学校私自招生，未通过招生管理平台招录的学生将不予注册学籍，切实维护招生的公平公正。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校要加大中职教育资助政策及兜底

式资助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等群体给予更多的关怀和帮助，不让一个学生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入学。要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及时予以纠正和澄清。

附表：1.贺兰县 2026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表
2.贺兰县 2026 年公办高中招生计划 70%分配到
各初中学校指标一览表

附表 1

贺兰县 2026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 校	计划招生数				
		按比例分配到初中 校录取人数	择优录取 人数	艺体班 录取人数	班数	总人数
1	贺兰县第一中学	1172	508	——	28	1680
2	贺兰县第二高级 中学	752	228	100	18	1080
合 计		1924	736	100	46	2760

附表 2

贺兰县 2026 年公办高中招生计划 70%
分配到各初中学校指标一览表

序号	初中学校	报考人数	各校报考 人数占比	贺兰一中 指标到校	贺兰二高 指标到校	小计
1	贺兰二中	858	24%	282	181	463
2	贺兰三中	187	5%	61	39	100
3	贺兰四中	889	25%	293	188	481
4	贺兰五中	882	25%	290	186	476
5	贺兰六中	621	17%	204	131	335
6	贺兰七中	129	4%	42	27	69
合计		3566	——	1172	752	1924

